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强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新机电”）于2022年6月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持有公司股份988,0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3%）的公司董事强凯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3%。

2022年9月23日，强凯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022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强凯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其个人股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强凯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强凯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0日	13.16	80,000	0.03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强 凯	合计持有股份	988,002	0.43%	908,002	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001	0.11%	167,001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1,001	0.32%	741,001	0.32%

二、相关说明

1、强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强凯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其个人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强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强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